

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
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NRTZC2022039

采购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 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HNRTZC2022039

采 购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15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15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5
第六部分 图纸	4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RTZC2022039；
2. 项目名称：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32805.00 元；
5. 最高限价：2831908.00 元（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负责 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420 日历天。计划开工至完工时间为 240 日历天，完工至交工验收时间为 18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

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30日17时30分至2023年01月0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 方式：网上下载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0日08: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2。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01月10日08: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保证金金额：5000元。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保亭县、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3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地质：海南省保亭县保兴东路 48 号

联系方式：0898-83661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18 号长怡花园 A2-20

联系方式：0898-6650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5006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2.2	招标编号	HNRTZC2022039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83661357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500636
2.5	最高限价	¥2831908.00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420 日历天。计划开工至完工时间为 240 日历天，完工至交工验收时间为 18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08:30时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p> <p>开户银行：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帐号：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名称：http://zw.hainan.gov.cn/ggzy/</p> <p>注：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以及保证金用途。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备注：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的，请在开标现场将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工作人员。保函或保证保险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 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签订合同书，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琼交公路〔2020〕239 号）要求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谈话对象包括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协议书；
- （四）工程量清单；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图纸；
- （七）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文件(光盘或者 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4.1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谈判中约定)

正本

****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承包人：*****公司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施工合同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已接受*****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批复总投资 357.437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83.2805 万元。水泥小桥位于保亭县 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处，现状桥梁上部结构由 1-6 米浆砌块石拱桥及 1-8 米钢筋混凝土板梁（2002 改建拼宽）组成，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及扩大基础。桥梁全宽 12.5 米，桥面净宽 10.5 米，两侧采用栅栏式护栏，全长 22.5 米，桥下净空 5 米，测时水深约 0.5 米，流速较缓。两侧引道为水泥路，路基宽均为 12 米，路面宽均为 9 米，桥位处地表地质情况为基岩。旧桥投入使用年限较长，期间未进行过大修，已出现一定程度的损伤和病害。

目前该桥的承载能力已不满足设计荷载等级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对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桥梁进行改造（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一级公路中设计荷载等级为汽车-20 级的三类桥梁及汽车-15 级及以下的桥梁；二级及以下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中设计荷载等级为汽车-15 级及以下的桥梁）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现同意对水泥小桥进行拆除重建。

新建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13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桥梁全长 24.04m，桥梁全宽 13.0m。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等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完成一阶段验收之日起进入质量缺陷期，质量缺陷期满后，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对质量缺陷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现场鉴定确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7.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合同价格的 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缺陷期满后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8. 相关违约罚款。

8.1 施工单位主要人员（项目总工、项目经理等）变更违约金条款：施工期间原则不允许更换，若由于人员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特殊需更换的，承包人要书面报发包人审批，且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条件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即使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仍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 1 年内以职务升迁、离职为由申请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行为作出违约处罚，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则违约金为 10000-20000 元/人次，并按规定将有关失信行为列入信用评价管理。本条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8.2 施工单位内业资料代签行为的违约金条款：发现资料代签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并将有关人员纳入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8.3 建设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对施工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若发现资料弄虚作假、原始记录不齐全不完整、内业资料与实体没有同步完成，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每处 1000 元至 3000 元。本条款违约罚款不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 1%。

8.4 项目施工超工期的违约金条款：概（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下的项目，每超工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如因发包人、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8.5 工程质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预见到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而没有预见到，或预见到了但采取的处理方法不当，造成不良质量问题及后果的，根据情节，每次按 0.2-10 万元处罚。

上述相关违约金从项目决算审计或合格计量中扣除。

9. 工程项目在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本省商业银行出具（包含转开保函）。所出具的银行保函种类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按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账户缴纳保证金。

9.1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发包人应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施工承包企业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将上月专业分包企业（劳务企业）、施工班组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于当月送委托银行，由所委托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专用帐户资金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

9.2 承包人应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1 计量原则

10.1.1 严格按照计量依据进行计量。

10.1.2 按设计图给定的净值及实际完成并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数量计量，隐蔽工程在覆盖前计量应得到确认。

10.1.3 施工单位完成的计量项目的各项工序，必须是验收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才予以计量。

10.1.4 计量的主要文件及附件的签认手续要完备、资料要齐全。

10.1.5 变更手续齐全，工程数量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经业主认可后方可计量。工程变更必

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养护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单位工程及分项工程的划分按最新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执行。

10.1.6 计量不排除施工单位应尽的任何义务，如事后发现已计量的工程有缺陷或发生质量事故，仍不免除施工单位无偿返工和承担事故赔偿的责任。

10.2 计量支付管理

10.2.1 对于非隐蔽工程，每一单项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驻地监理组提出收方申请，驻地监理组长应给予答复，不能收方则说明理由，同意收方则约定时间，同时通知总监办及标段主管人。

10.2.2 对于隐蔽工程，特别是工程数量有变更的隐蔽工程应在覆盖以前予以收方。一般由施工单位向驻地监理组提出收方申请，驻地监理组在接到施工单位的收方申请后作出书面答复。同意收方，则约定时间；不能收方，则说明原因。

10.2.3 工程开工后，甲方按工期实际合格计量支付工程款。乙方向监理提交计量报表（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缺项漏项、调差等增加的工程量费用），具体时间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监理审核签认后，即可上报甲方审批，作为工程施工期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10.2.4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请款函，发包人收到请款函后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额 30% 开工预付款，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0.2.5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超合同总价款的 90%（含 9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经决算审核部门审定及省局审批批复决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决算款的 97%。经建设、监理单位确定后，由监理单位颁发质量缺陷期终止证书，建设单位方可支付剩余的工程尾款。

1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 420 日历天。计划开工至完工时间为 240 日历天，完工至交工验收时间为 180 日历天，交工日期以经验收合格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2. 施工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

12.1 施工单位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或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直接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12.2 承包人违规将合同段主要或重要的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包的, 直接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12.3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备选项目总工)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岗或在施工期间更换后不满足资格要求的, 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等失信行为, 纳入省厅及省局的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13.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签订合同书之前, 应以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签订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 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叁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5.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力争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_的项目法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 *******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_施工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_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

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

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以 100-700 章合计金额（不包含暂估价）的 1%计。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

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5%；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 万元，保险费率为 2.5%。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4.2 工程量清单 102-3 项安全生产费，以总额为单位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填报，该费用按合同规定使用。

4.3 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列的上述费用，在支付给承包人款项中涉及到的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2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a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b	临时便桥	总额	1		
-c	临时便涵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6	临时标志牌				
-a	禁令标志	个	4		
-b	辅助标志	个	4		
-c	导向标志	个	4		
-d	锥形交通标	个	30		
-e	限速标志	个	4		
-f	施工告示牌	个	4		
-g	太阳能爆闪灯	个	4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7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300		
-b	砍伐树木	棵	77		
-c	挖除树根	棵	77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36.72		
-d	粒料类基层底基层	m3	61.2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90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102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232		
-b	挖石方	m3	18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20		
-b	利用石方	m3	2		
-d	借土填方	m3	112		
-h	结构物台背回填	m3	2511.8		
-i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m3	141.5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3	碎石垫层	m3	95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土工格栅	m2	66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7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 200mm	m2	163.2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厚 200mm	m2	173.4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 150mm	m2	51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2	163.2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m2	163.2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240mm（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m3	36.72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595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38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3	10.2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7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4419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26866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1480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0958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 ³	882		
404-3	干处挖石方	m ³	30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 (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 但不包括桩基)				
-a	C25 片石混凝土	m ³	334.1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桥台混凝土				
-a-1	C30 混凝土	m ³	14.2		
-a-2	C25 混凝土	m ³	436.1		
-d	台帽混凝土				
-d-1	C30 混凝土	m ³	37.4		
410-5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a	C50 混凝土铰缝	m ³	6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50 小石子混凝土支座垫石	m ³	1.28		
-b	C30 混凝土台帽挡块	m ³	0.41		
-c	C30 混凝土护栏 (含连接钢板)	m ³	15.52		
-d	C30 混凝土搭板	m ³	48		
-e	C15 混凝土搭板垫层	m ³	32.38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730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50 混凝土空心板	m ³	75.13		
413	砌石工程				
413-5	混凝土工程				
-a	C25 片石混凝土 (含基础垫层)	m ³	169.24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c-1	BT-2	个	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1-○600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2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1-□530×340 桥梁信息牌	个	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1.8mm 厚反光标线	m ²	4.5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8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padding: 5px;">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div>					

清单 第 6 页 共 7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1	撒播草种（含喷播）	m ²	216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7 页 共 7 页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4%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且非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4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中小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 4%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项目经理（10分）	项目经理具有路桥类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加 10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20分）	近 3 年内（2019 年 1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独立承接过 1 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技术部分（40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0分）	按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等得6~10分，无此项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5分）	按主要工程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得3~5分，无此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按工期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得3~5分，无此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得3~5分，无此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按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得3~5分，无此项不得分。
	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按各保护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得、可行性得3~5分，无此项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得3~5分，无此项不得分。

第六部分 图纸 (另附)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项目名称：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HNRTZC2022039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一、磋商报价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项目编号：HNRTZC2022039）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日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日**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及 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 系 ____（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RTZC2022039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见响应文件__页
					见响应文件__页
2	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电子（U盘）投标文件 1份			/
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5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工程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G224 海榆中线 K238+819 水泥小桥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